

东莞分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审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贸易强国，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进一步发挥广交会助力全方位对外开放、促进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平台作用，健全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管理体制，建立规范、公平、制衡、透明的展位安排制度，促进我市外经贸发展，参照《广东交易团广交会一般性展位安排实施细则》，根据我市外贸实际，仅对省团实施细则中第二大点“展位评审标准”的第一小点“申报展区的出口额（35分）”作出调整，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展位使用和安排原则

凡符合广交会现行《参展企业资格标准》，除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以外的地市企业（以下简称各市企业）和省属企业均可以申请使用广东交易团一般性展位。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市企业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展位申请，由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评分排序后安排展位，并报广东交易团备案；省属企业径向广东交易团提出展位申请，由广东交易团对企业进行评分排序后安排展位。各市商务主管部门须对外公示一般性展位使用安排情况。

二、展位评审标准

（一）申报展区的出口额（35分）

企业一般贸易出口达到 75 万美元、进料加工出口达到 150

万美元可获基础分 1 分，企业一般贸易出口每增加 75 万美元、进料加工出口每增加 150 万美元依次加计 1 分（出口额取最近两年相关商品的平均出口额）。上限为 35 分。

（二）公平贸易与行业自律（5 分）

自觉遵守同行业相关规定，履行行业义务，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在行业内无违规记录，企业可获基础分 3 分。如近 2 年企业参加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两保（保障措施、特别保障措施）”调查，积极应对国外的出口管制及制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可增加 2 分。如近 2 年企业在广交会期间有违反知识产权保护行为，则涉案展区该项评分为 0 分，非涉案展区评分不受影响。上限 5 分。

（三）国际通行认证（10 分）

获得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行业认证包括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和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具体认证名称请参照广交会参展手册《展位评审与安排办法》或《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品牌展位数量安排评审标准》。同一系列证书计 3 分。上述认证证书持有者应与一般性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上限 10 分。

（四）高新技术企业（5 分）

获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或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计5分。上限5分。

（五）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10分）

获得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计5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计3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计1分。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计3分；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计1分，最高计3分；每拥有一项外观专利计0.5分，最高计1分，专利拥有人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企业法人代表。上限10分。

（六）境内外商标注册（5分）

境内注册商标一个计1分，最高计1分；境外注册商标一个国家（地区）计1分，最高计4分，境内外注册商标分值可以合计。商标持有人须为申请展位企业或者企业法人代表。上限5分。

（七）品牌建设（6分）

企业在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内的企业申请主营（产）产品展区计2分；在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内的企业申报主营（产）产品展区计1分；近2年来参加商务部主办或支持参加的境外品牌展的每参加一个展会计2分，最高计3分。上限6分。

（八）行业龙头带动作用（9分）

企业每制定或修改一个产品（技术）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

准计 2 分，最高计 5 分；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计 1 分；获得海关 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计 3 分。上限 9 分。

（九）其他（15 分）

鼓励企业参加大会评定的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 奖）。上次一般性评审以来，每获至尊金奖 1 次在相应展区加 3 分，每获可持续发展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2 分，每获金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1.5 分，每获银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1 分，每获铜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0.5 分，每个展区最高计 3 分。上限 3 分。

鼓励企业参加大会评定的广交会绿色特装奖或广交会绿色展位金奖。上次一般性评审以来，每获广交会绿色特装奖或广交会绿色展位金奖 1 次在相应展区加 2 分，每获广交会绿色展位奖银奖、铜奖或人气奖 1 次相应展区加 1 分。每个展区最高计 2 分。相应展区绿色特装不合格的企业，从第二次不合格起计，每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每个展区累计扣分不超过 1 分。上限 2 分。

鼓励企业参加广交会“i-邀请”活动评比。上次一般性评审以来，每获金奖 1 次加 1 分，每获银奖 1 次加 0.5 分。如申请多个展区一般性展位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展区进行加分。上限 1 分。

企业近 2 年来参加我省组织的开拓国际市场重点展会，每参加一个展会计 2 分，上限 4 分。

奖励出口业绩的增长企业，申请展区比上一年度每增加 20

万美元加 1 分。上限 2 分。

支持配合国家、省、市的外贸工作计 3 分。其中：支持企业认真填报“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平台中《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制度》事项计 1 分。上限 3 分。

三、展位申请材料

（一）企业在线填报的《参展申请表》。

（二）《企业申请广东交易团一般性展位评分表》。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评审标准相关材料。企业展区出口额以海关统计口径为准，有相关母子公司关系须提供证明文件和授权书；相关证书、认证、专利复印件(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属地企业提供的相关证书、认证、专利等原件)；外贸公司与联营（供货）单位共同参展须提交《联营参展申请表》、供货协议以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四、展位退出机制

（一）参展企业达不到广交会现行《参展企业资格标准》要求，根据广交会对各省交易团参展企业出口额达标率以及参展企业年更新率的规定，可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减少其展位数量或退出展位。

（二）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经大会或广东交易团展位巡查人员确认为违规转让或转租（卖）一般性展位的参展企业，取消该企业从下届起连续十届在出口展区

的参展资格并收回参展展位。各市商务主管部门主动报告或主动查处违规转让或转租（卖）一般性展位，收回的参展展位可由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自行安排。

（三）在某一展区连续三年六届参展后，仍无对应展区类别出口额的企业，取消其该展区参展资格。

（四）对涉嫌专利侵权、版权侵权、商标侵权行为的参展企业，按照大会处罚给予相应扣减，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该展区参展资格。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和授权书。

使用母（子）公司有关资质参评的，除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

属全资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唯一股东的证明文件；属绝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出资额占子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证明文件；属相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

上述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证明等）须加盖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公章；属各地各级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

2. 属非全资子公司授权的，须提供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授权书须写明授权资质对应展区、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授权产品海关税号、所授权的境内外商标、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范围。相应授权产品海关税号如涉及不同展区，须在同一份授权书上分别列明。

（二）若外贸企业跟生产企业为同一法人，在生产企业未申请展位的情况下，外贸企业可使用其生产企业的相关资质作为评审依据。

（三）企业申请一般性展位时间为每年的5月和11月，具体时间以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广交会展位申请通知为准。如无特殊情况，经核准的一般性展位使用原则上保持三年六届不变。

（四）在重评周期内，每年采用动态调整方式对一般性展位安排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机制另行制定。

（五）各市商务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评审办法并报广东交易团备案。

（六）本实施细则，由广东交易团东莞分团负责解释。

东莞市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2023年7月3日